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刊載。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24.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約4.2%。
-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期內虧損約為1.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虧損約377,000港元或約19.6%。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4,487	25,569
其他收入		321	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4)	114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11,886)	(12,272)
員工成本		(7,335)	(5,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0)	(274)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976)	(1,009)
租金開支		(2,080)	(1,389)
其他開支		(3,152)	(2,581)
上市開支		-	(4,190)
除稅前虧損		(1,235)	(1,538)
所得稅開支	4	(314)	(38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549)	(1,926)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6	(0.15)	(0.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	-	(1,253)	20,515	3,332	22,594	-	22,59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26)	(1,926)	-	(1,926)
資本化發行(附註b)	7,800	(7,800)	-	-	-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c)	2,600	67,600	-	-	-	70,200	-	70,2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947)	-	-	-	(7,947)	-	(7,947)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400</u>	<u>51,853</u>	<u>(1,253)</u>	<u>20,515</u>	<u>1,406</u>	<u>82,921</u>	<u>-</u>	<u>82,921</u>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2,177)	79,338	(237)	79,10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49)	(1,549)	-	(1,5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237	237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400</u>	<u>51,853</u>	<u>(1,253)</u>	<u>20,515</u>	<u>(3,726)</u>	<u>77,789</u>	<u>-</u>	<u>77,789</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於2012年11月，本集團向當時為康齒服務有限公司(「康齒」)、醫匯服務有限公司(「醫匯服務」)及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醫匯醫務中心」)的控股公司的醫匯控股有限公司(「醫匯控股」)，陳志偉先生(「陳先生」)為其最終擁有人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墊付一筆本金額為13,663,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免息貸款。免息貸款初期按實際年利率3.25%根據公平值12,410,000港元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免息貸款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1,253,000港元在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向股東的分派。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5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根據配售發行股份(如下文(c)所述)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7,800,000港元資本化，方法為以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77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向於2016年5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或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c)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按每股0.27港元的價格配售26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70,200,000港元。所得款項2,6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67,6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5月3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16樓。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Medinet International」)(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以及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3.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護方案(主要包括企業及保險公司)：		
醫療服務	13,686	14,294
牙科服務	1,539	2,350
向自費病人(指前往本集團營運的醫療中心或牙科診所 並自行支付其費用的個別病人)提供醫護服務：		
醫療服務	3,905	4,674
牙科服務	5,357	4,251
	<u>24,487</u>	<u>25,569</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314	391
遞延稅項	-	(3)
	<u>314</u>	<u>388</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計算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549)</u>	<u>(1,92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0,000</u>	<u>1,040,000</u>

附註：經考慮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於聯交所配售而發行的股份，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040,000,000股(2015年：1,040,000,000股)計算得出。

並無呈列當前及之前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於該等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5.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4.5百萬港元，減幅約4.2%。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13,686	55.9	14,294	55.9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3,905	15.9	4,674	18.3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1,539	6.3	2,350	9.2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5,357	21.9	4,251	16.6
	<u>24,487</u>	<u>100</u>	<u>25,569</u>	<u>100</u>

除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之所有收益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減少約4.3%、16.5%及34.5%，主要由於合約客戶的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的就診次數以及牙科方案的合約客戶及個別人士數目均有所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3,000港元上升約28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21,000港元，乃由於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短期定期存款之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淨收益約114,000港元轉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淨虧損約234,000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5月出售汽車收益約140,000港元及於2017年5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

- (i) 支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本集團合約客戶的計劃會員款項的總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8.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9.2百萬港元，減幅約5.4%。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合約客戶的活躍會員就診次數減少使計劃會員通過醫匯網絡接受或我們須償付的醫療服務款項減少。應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計劃會員款項總額的約5.4%減幅亦大致上與本集團於相關期內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約4.3%減幅一致。
- (ii) 委任外聘牙醫的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10,000港元增加約48.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56,000港元，因為自費病人對若干第二層牙科護理服務的需求上升，而有關服務需由具相關專門知識的外聘牙醫駐診。
- (iii) 化驗所收費維持不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均約1.4百萬港元。
- (iv) 支付本集團醫生的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13.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本集團醫生及牙醫就聘用安排作出變動。因此，支付本集團醫生的費用約450,000港元在「員工成本」確認，而牙醫費用約228,000港元則在「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確認。在不計及上述重新分類的情況下，其後支付本集團醫生的費用因支付本集團醫生的管理費用增加而上升約5.7%。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31.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3百萬港元。由於如上所述本集團與本集團醫生及牙醫就聘用安排作出變動，倘已分別於支付本集團醫生的費用及員工成本確認本集團醫生費用及支付牙醫的費用，則員工成本將增加約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支付予董事的員工成本增加；(ii)員工薪金按年增加；(iii)就於深圳成立代表辦事處增加員工數目；(iv)香港的員工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擴展業務及提升客戶服務而設立新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客戶服務團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74,000港元增加約38.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8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位於中環的新醫療中心而購買專業設備及進行裝修、設立深圳代表辦事處及香港現有診所進行翻新工程。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976,000港元，主要由於為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而購買的藥物及其他醫療消耗品的數量隨著向自費病人提供的醫療服務收益下跌而有所減少。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49.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深圳牙科診所、深圳代表辦事處、中環的新醫療中心的租金開支以及現有物業續租使租金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百萬港元增加22.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保持續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而產生的專業費用以及水電費、維修及保養費用等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88,000港元減少約19.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4,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1.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377,000港元。倘扣除上市開支約4.2百萬港元，虧損則相應增加約3.8百萬港元。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少約1.1百萬港元；(ii)為支持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發展而增加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例如本集團為擴展業務及提升客戶服務而設立新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客戶服務團隊；(iii)為在中國醫護市場尋求發展機會，本集團產生初步創業開支以成立位於江門的綜合醫療中心、位於深圳的高級牙科診所及代表辦事處；(iv)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以確保持續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作為香港其中一間企業醫護方案供應商已有超過20年歷史。我們主要從事通過設計與管理度身訂造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為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通過醫匯網絡及／或自營醫療及牙科診所提供不同組合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物有所值及全面的醫護方案。為與客戶建立長遠互信的業務關係，我們盡力充分了解客戶以切合其需要。

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中國業務正處於起步階段，出現短期至中期經營虧損亦在所難免。儘管中國業務現時處於發展階段且尚未產生任何收益，管理層相信，中國市場對本集團而言仍具龐大發展潛力。為配合中國政府推行的社區醫療改革及中產階層的強大購買力及健康意識，本集團在深圳設立代表辦事處，以在中國主要城市尋求及開拓發展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分別於2017年5月中旬及2017年6月底就在深圳成立高級牙科診所及在江門成立綜合醫療中心向廣東省衛生廳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年底展開業務，而該等診所將以香港診所的形式經營，並具備標準化室內設計、服務及管理，為客戶提供有效優質的醫護服務。根據在香港管理醫療及牙科診所的經驗，我們有信心醫療及牙科診所將可在中國長期取得良好表現。

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就醫療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建立新在線電子商貿業務。我們預計於2017年第三季度推出，相信其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來源及擴大收入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發展中國業務，並繼續憑藉其競爭優勢及能力以提升於香港的醫療及牙科方案及服務的核心業務，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保健服務並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利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陳志偉先生(附註1)	-	585,000,000	585,000,000	56.25%
姜洁女士(附註2)	-	585,000,000	585,000,000	56.25%

附註：

1.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姜洁女士(「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85,000,000 (L)	56.25%
NS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18.75%
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FM」))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000,000	18.75%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康宏環球」)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000,000	18.75%

附註：

1.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NSD Capita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管理層股份由CFM全資擁有，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宏環球(股份代號：1019)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FM及康宏環球被視為於NSD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7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於2017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自身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監控、內部監控、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17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